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归属日：2026 年 8 月 6 日
- 2.本次归属股票数量：693,200 股
- 3.本次归属股票人数：43 人
- 4.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安排/限售安排：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无其他限售安排，股票上市后即可流通，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近日，公司已办理完成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 1、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2、限制性股票数量：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 272.50 万股限制

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12%。其中，首次授予 218.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90%，约占拟授予权益总额的 80.00%；预留授予 54.5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22%，约占拟授予权益总额的 20.00%。

3、授予对象：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含子公司）其他核心员工，但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所有激励对象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实确定。

4、授予价格：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8.56 元/股。

5、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6、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限制性股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进行归属，应遵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相关规定发生变化的，自动适用变化后的规定）：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
-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而增加的权益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前不得转让、质押、抵押、担保、偿还债务等。届时，若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权益亦不得归属。

各归属期内，限制性股票满足归属条件的，公司可按规定办理归属事项；未满足归属条件或者满足归属条件但激励对象未申请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7、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对应的考核年度为 2025 年-2027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安排	考核指标
第一个归属期	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归属期	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1%
第三个归属期	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3%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对应的考核年度及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的限

制性股票归属对应的考核年度及业绩考核目标一致。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对应的考核年度为 2026 年-2027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安排	考核指标
第一个归属期	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1%
第二个归属期	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3%

注：1、上述“净利润”指标均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事项产生的激励成本的影响。

2、上述业绩考核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相应归属期内，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8、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为确保考核的连贯性、稳定性，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含子公司）现行的有关制度执行。各归属期内，公司依据激励对象相应的绩效考核等级确认当期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具体如下表所示：

考核等级	A	B	C	D
归属比例	100%	100%	80%	0%

各归属期内，公司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目标的前提之下，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对应当期未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不得递延。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5 年 7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5 年 7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3、2025 年 7 月 2 日至 2025 年 7 月 11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5 年 7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5 年 7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5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25 年 7 月 1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25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次）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26 年 7 月 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批次）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26 年 7 月 2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归属及作废事项进行了核查，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1、2025年7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授予日为2025年7月18日，并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3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218.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56元/股。

2、2025年10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次）的议案》，同意确定授予日为2025年10月23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23.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56元/股。

3、2026年7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批次）的议案》，同意确定授予日为2026年7月7日，向符合预留授予条件的16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31.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15元/股。

（四）关于本次归属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2026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已公告实施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8.56元/股调整为8.15元/股。

除上述调整之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二、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

就，同意为符合归属条件的 43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项，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69.32 万股。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关联董事朱玺先生、丁盛军先生、谢光辉先生回避表决。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5 年 7 月 18 日。因此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为 2026 年 7 月 20 日至 2027 年 7 月 16 日。

根据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序号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情况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	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条件。

	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以 2024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均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事项产生的激励成本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74,516,932.95 元、2025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83,178,839.55 元。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口径，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事项产生的激励成本的影响，2024 年净利润为 74,516,932.95 元、2025 年净利润为 87,527,274.55 元，以 2024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为 17.46%，满足当期公司层面的归属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为确保考核的连贯性、稳定性，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含子公司)现行的有关制度执行。各归属期内，公司依据激励对象相应的绩效考核等级确认当期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具体如下表所示： <table><tr><th>考核等级</th><th>A</th><th>B</th><th>C</th><th>D</th></tr><tr><td>归属比例</td><td>100%</td><td>100%</td><td>80%</td><td>0%</td></tr></table> 各归属期内，公司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目标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对应当期未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不得递延。	考核等级	A	B	C	D	归属比例	100%	100%	80%	0%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9 人已离职，均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1.80 万股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个人层面考核等级为“A”或“B”的共计 41 人，对应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为 100%，个人层面考核等级为“C”的共计 2 人，对应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为 80%，个人层面考核等级为“D”的共计 1 人，对应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为 0%。考核不达标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16 万股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
考核等级	A	B	C	D								
归属比例	100%	100%	80%	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符合资格的 43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可申请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69.32 万股，另外，不得归属的 42.96 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归属的相关事宜。

公司将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三）部分或全部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9 人已离职，均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1.80 万股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个人层面考核等级为“A”或“B”的共计 41 人，对应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为 100%，个人层面考核等级为“C”的共计 2 人，对应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为 80%，个人层面考核等级为“D”的共计 1 人，对应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为 0%。考核不达标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16 万股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

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共计 42.96 万股。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具体情况

1.归属日：2026 年 8 月 6 日

2.归属数量：693,200 股

3.归属人数：43 人

4.授予价格（调整后）：8.15 元/股

5.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发行新增

6.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单位：股

序号	激励对象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归属数量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1	朱玺	中国	董事、总经理	235,000	94,000	40.00%
2	丁盛军	中国	董事	150,000	60,000	40.00%
3	谢光辉	中国	职工代表董事	180,000	72,000	40.00%
公司（含子公司）其他核心员工（共计 40 人）				1,177,000	467,200	39.69%

总计	1,742,000	693,200	39.79%
----	-----------	---------	--------

注：1.以上数据包含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个人层面考核等级为“C”（归属比例为 80%）的 2 名激励对象，但以上数据已剔除 9 名离职人员及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个人层面考核等级为“D”（归属比例为 0%）的 1 名激励对象；

2. 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7.在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不存在激励对象因离职、资金筹集不足等原因放弃权益的情形。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限售安排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6 年 8 月 6 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69.32 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公司股份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关于短线交易监管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需遵守变化后的规定。

五、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喜验资 2026Y00095 号），对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 2026 年 7 月 24 日止，公司已收到 43 名激励对象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 5,649,580 元（大写：伍佰陆拾肆万玖仟伍佰捌拾元整），所有认购资金均以货币资金形式投入。本次增资人民币 5,649,58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人民币 693,200 元，新增资本公积人民币 4,956,380 元。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本次归属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本次归属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

为 2026 年 8 月 6 日。

六、本次行权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归属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归属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份数量	242,625,800	693,200	243,319,000

注：本次归属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2.本次归属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3.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5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3,978,477.10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35 元/股。本次办理股份归属登记完成后，总股本将由 242,625,800 股增加至 243,319,000 股，将影响和摊薄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八、律师关于本次归属的法律意见

广东崇立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归属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就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九、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四）广东崇立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五）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4 日